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15369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4. 13

(21) 申请号 201520883890. 5

(22) 申请日 2015. 11. 07

(73) 专利权人 张亚亨

地址 43006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一号湖北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中医学4班

(72) 发明人 张亚亨

(51) Int. Cl.

E05B 1/00(2006. 01)

E05B 3/00(2006. 01)

E05B 15/0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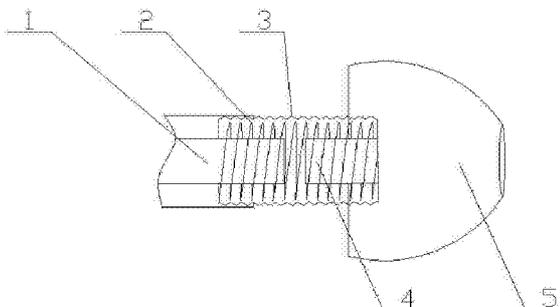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可摇动门把手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包括第一锁杆、弹簧、橡胶伸缩管、第二锁杆、把手、锁槽、锁舌,所述把手通过橡胶伸缩管和弹簧与第一锁杆连接,所述第一锁杆右端面设有锁槽,所述第二锁杆一端位于把手内,另一端端面设有锁舌,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该新型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将门把手与门体通过弹簧和橡胶伸缩管过渡连接,当人不小心撞击到门把手时,门把手会有一定的缓冲力,可避免人被撞伤或擦伤,也可以防止门把手被撞坏。



1. 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包括第一锁杆(1)、弹簧(2)、橡胶伸缩管(3)、第二锁杆(4)、把手(5)、锁槽(6)、锁舌(7),其特征在于:所述把手(5)通过橡胶伸缩管(3)和弹簧(2)与第一锁杆(1)连接,所述第一锁杆(1)右端面设有锁槽(6),所述第二锁杆(4)一端位于把手(5)内,另一端端面设有锁舌(7)。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第二锁杆(4)设有锁孔。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锁孔插入钥匙可控制锁舌(7)旋转。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锁舌(7)可插入锁槽(6)内。

一种可摇动门把手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门把手,尤其是一种可摇动门把手。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门把手与门体固定连接,在生活中,尤其是孩子比较多的地方,孩子们一起追逐打闹时,突出的门把手,往往存在安全隐患,容易将人撞伤或擦伤,同时门把手也容易被撞坏。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可摇动门把手,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通过下述技术方案予以实现: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包括第一锁杆、弹簧、橡胶伸缩管、第二锁杆、把手、锁槽、锁舌,所述把手通过橡胶伸缩管和弹簧与第一锁杆连接,所述第一锁杆右端面设有锁槽,所述第二锁杆一端位于把手内,另一端端面设有锁舌。

[0005] 进一步的,所述的第二锁杆设有锁孔。

[0006] 进一步的,所述的锁孔插入钥匙可控制锁舌旋转。

[0007] 进一步的,所述的锁舌可插入锁槽内。

[0008]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该新型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将门把手与门体通过弹簧和橡胶伸缩管过渡连接,当人不小心撞击到门把手时,门把手会有一定的缓冲力,可避免人被撞伤或擦伤,也可以防止门把手被撞坏。

附图说明

[0009] 图1是本实用新型整体效果图;

[0010] 图2是本实用新型锁槽正视图;

[0011] 图3是本实用新型第二锁杆效果图;

[0012] 图中:1、第一锁杆,2、弹簧,3、橡胶伸缩管,4、第二锁杆,5、把手,6、锁槽,7、锁舌。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4] 如图1~3所示,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可摇动门把手,包括第一锁杆1、弹簧2、橡胶伸缩管3、第二锁杆4、把手5、锁槽6、锁舌7,所述把手5通过橡胶伸缩管3和弹簧2与第一锁杆1连接,橡胶伸缩管3和弹簧2的设置,当人意外撞击到门把手5时,提供一定的缓冲力,防

止把手5的损坏,同时避免人的受伤,可所述第一锁杆1右端面设有锁槽6,所述第二锁杆4一端位于把手5内,另一端端面设有锁舌7;所述的第二锁杆4设有锁孔:所述的锁孔插入钥匙可控制锁舌7旋转,所述的锁舌7可插入锁槽6内,在使用该门把手5时,通过钥匙可旋转第二锁杆4上的锁舌7,所述锁舌7只有一种位置可插入锁槽6内,通过钥匙旋转锁舌7至正确开锁位置,对门把手5施加垂直门体的作用力,使锁舌7插入锁槽6内,即可实现开锁,反之无法开锁,弹簧2和橡胶伸缩管3可上下左右前后偏移,不可旋转,保证了锁的安全性。

[0015]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0016] 此外,应当理解,虽然本说明书按照实施方式加以描述,但并非每个实施方式仅包含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说明书的这种叙述方式仅仅是为清楚起见,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将说明书作为一个整体,各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也可以经适当组合,形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的其他实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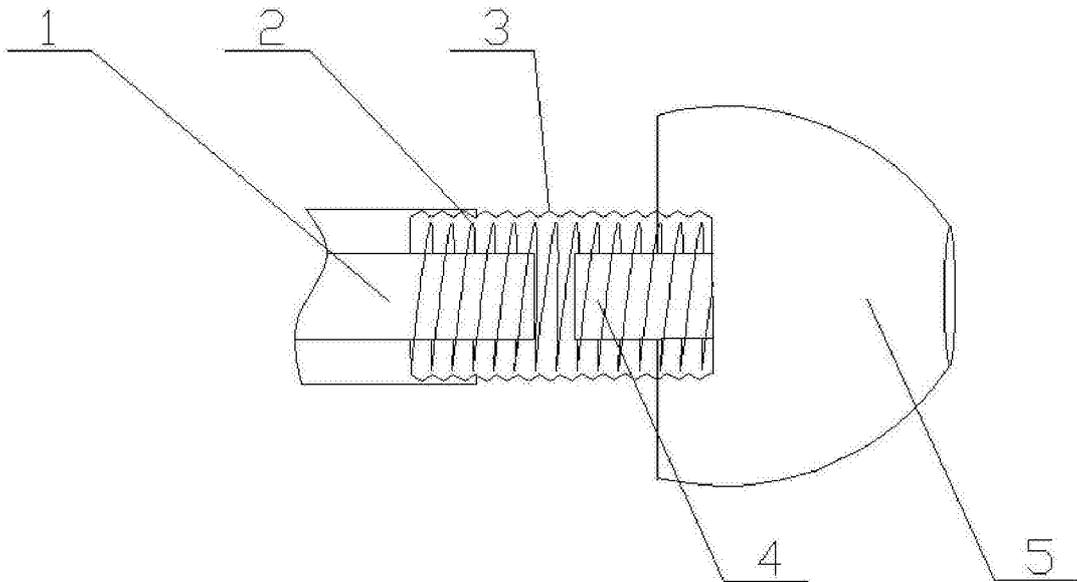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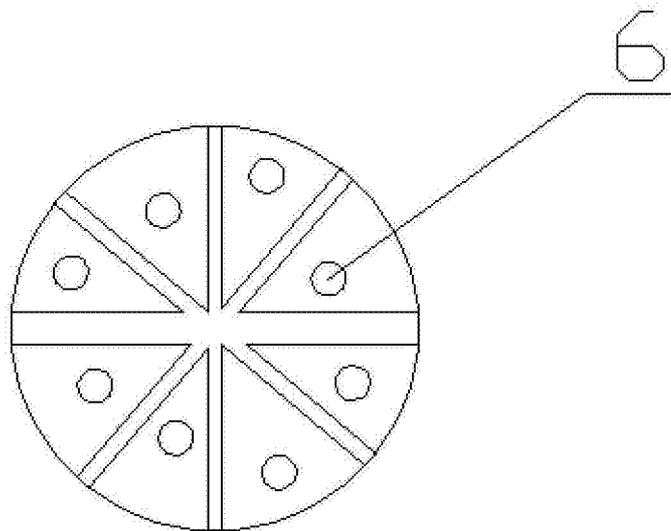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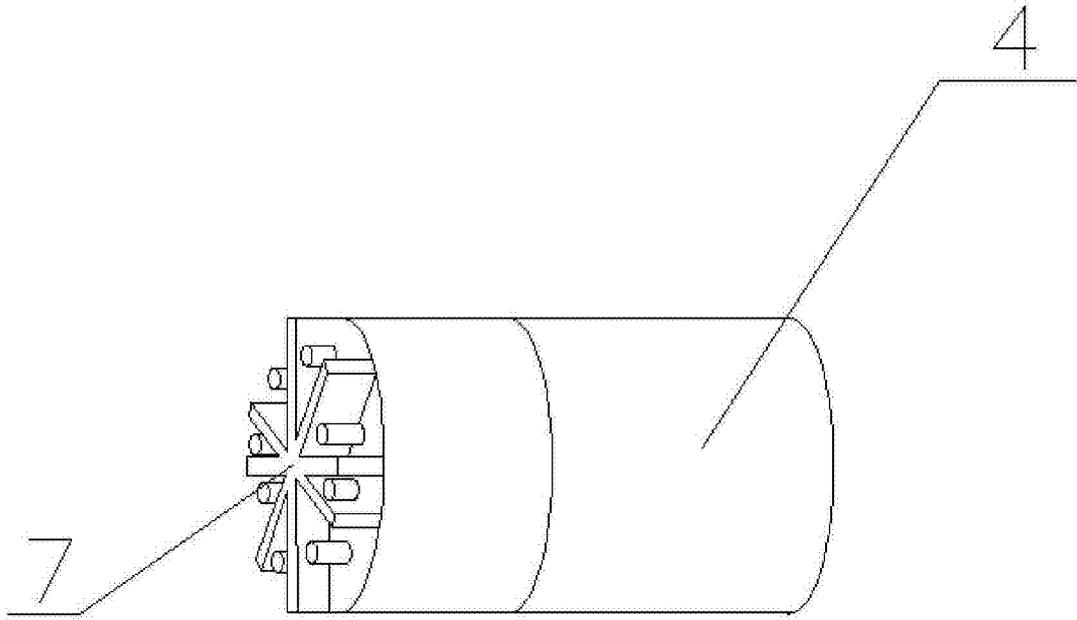


图3